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建麒
電話：02-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ale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、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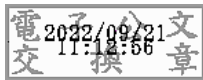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1270380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270380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9月5日「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」紀
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
教育司

副本：



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

地點：國家圖書館多功能展演廳 藝文中心B1F

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）

會議主席：劉政務次長孟奇

紀錄：陳建麒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及簡報：(略)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資訊安全列入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」，請學校陳核資通安全長後提報。

二、請大專校院資安長督導協助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所轄管系統網站內容遭竄改時，備妥應變機制，以利於發現網頁遭竄改後10分鐘內切換為維護公告頁面，並納入業務持續運作計畫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, BCP)演練情境。

（二）落實盤點全校物聯網設備，採取適當管控機制，如連線控管、變更預設帳密、修補漏洞等，以強化資安防護作為。

（三）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（四）落實「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」，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辦理，強化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相關防護措施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